

ICS  
CCS

# 团体标准

T/CGSS XXXX— XXXX  
(或：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

## 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

manager of integrated medical and care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完成时间：2026-5-1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3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等级 .....	4
5 通用条件 .....	5
6 基本职业要求 .....	5
7 技能要求 .....	5
8 培训及考核 .....	7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养结合促进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养结合促进委员会、解放军总医院、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成华区中医医院康穗养老中心、山西省第五人民医院、山西益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京市中心医院、登封嵩正医养院、福泉市中医医院、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四川康智乾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峰、杨庭树、张聂、孙志军、程丽红、吴欣怡、夏晓芹、郭彦青、刘永红、张静、蒋瑶、李齐煜、李晓燕、毛红平、金洪、邓良岑、潘爱红、黄岚、张文杰、欧宗明、喻蓉、卢俊霖、李巧露、张云莹、张智荣、彭才媛、梅雪、王补青、王家福、牟恩润、高慧、李顺利、冷鹤。

# 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的等级、通用条件、职业要求、技能要求、培训及考核。

本标准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的培训、考核与等级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MZ/T 168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规范

MZ/T 171 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

WS/T 484 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WS/T 876 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 *manager of integrated medical and care service*

参加医养结合专业知识与管理技能培训，熟悉机构运营管理知识，掌握服务统筹协调、质量管控、队伍管理及应急处置技能，经考核取得等级证书的医养结合专业管理人员。

## 4 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等级

**基础条件：**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医学、护理、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专业学习背景，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

4.1 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依据能力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4.1.1 初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且通过初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4.1.2 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取得初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资格，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且通过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b)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且通过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4.1.3 高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取得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资格，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且通过高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b)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取得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资格，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且通过高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 5 通用条件

5.1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及不良从业记录。

5.2 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5.3 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 1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无影响履行管理职责的疾病及功能障碍。

5.4 应具有法律安全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服务对象秘密和隐私。

5.5 应具有职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关爱、尊重、理解、包容老年人。

5.6 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团队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

## 6. 基本职业要求

6.1 应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6.2 应熟悉老年人能力评估、健康评估、需求评估，正确使用评估工具，制定医养结合服务计划。

6.3 应熟悉医养结合服务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医疗巡诊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居家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转诊服务。

6.4 应掌握医养结合服务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急救、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风险管控、传染病防控。

6.5 应掌握医养结合服务管理技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团队建设、流程管理、服务提供、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投诉处理、医养衔接、运营管理。

## 7 技能要求

### 7.1 概述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的能力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 7.2 初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技能要求

### 7.2.1 评估协助

应熟悉老年人能力、健康及医养需求评估基础流程，协助使用评估工具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基础服务需求，整理上报评估资料，协助制定基础医养结合服务方案。

### 7.2.2 基础服务

应掌握医养结合基础服务流程，协助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科普、基础健康监测、用药协助、康复辅助、基础中医药康养指导服务；规范执行生活照料、环境管理、安全防护操作。

### 7.2.3 医养衔接

应熟悉医养衔接基本流程，协助对接医疗机构巡诊、随访、转诊服务，做好信息登记与陪同；协助整理归档老年人健康档案。

### 7.2.4 基础管理

应掌握台账记录、信息上报基础方法，规范填写服务记录；具备基础沟通协调能力，反馈服务需求与问题；执行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要求，识别常见服务风险并及时上报。

## 7.3 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技能要求

### 7.3.1 基本要求

在熟练掌握 7.2 初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技能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服务统筹、质量管控、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技能。

### 7.3.2 服务统筹

应牵头开展老年人综合评估，制定个性化医养结合服务方案，统筹组织各类医养结合服务全流程实施，监督服务落实并优化流程。

### 7.3.3 质量管控

应建立服务质量检查、记录、整改机制，开展常态化质量检查与满意度调查，持续改进服务；规范各环节服务操作，加强一线人员督导，落实各类安全管理要求。

### 7.3.4 运营管理

应掌握人员排班、培训考核、物资管理、成本核算、投诉处理、外包监管技能，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文书与档案管理，妥善处理投诉诉求。

### 7.3.5 应急处置

应熟练掌握常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防控各类服务环节风险，识别重大隐患并落实防控措施；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

## 7.4 高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技能要求

### 7.4.1 基本要求

在熟练掌握 7.3 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技能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体系建设、专科管理、风险防控、培训指导、运营优化技能。

### 7.4.2 体系建设

应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考核标准和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建立医养结合服务管理、质量控制、健康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 7.4.3 专科管理

应掌握包括但不限于失能失智照护、慢性病管理、康复管理、安宁疗护、中医药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

#### 7.4.4 风险防控

应建立全流程风险识别、评估、防控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传染病防控与职业防护要求，做到持续改进。

#### 7.4.5 培训指导

应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低级别管理人员及一线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督导与能力提升。

#### 7.4.6 运营优化

应开展服务效率、成本管控、满意度提升、品牌建设与标准化改进；推动机构医养、居家医养、社区医养模式落地。

## 8 培训及考核

### 8.1 培训

#### 8.1.1 分级培训要求

- a) 初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
- b) 中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不少于 35 学时；
- c) 高级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 8.1.2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初、中、高级证书后，每年应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25 学时。

### 8.2 考核

8.2.1 经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等级证书。

8.2.2 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等级证书信息在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指定网站发布。

8.2.3 获得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师等级证书后，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获证书资质并予以通报。

## 参 考 文 献

- [1]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19〕24号）
- [2] 《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
- [3]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 [4]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 [5] 《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3〕18号）
- [6] 《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